中航证券研究所
首席分析师：张超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5070001
分析师：刘 琛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20050001
电话：010-59562534
邮箱：jiangcr@avicsec.com
分析师：蒋聪汝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7050001
分析师：宋 博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20090001

通信行业周报：中国移动 4G 无线网主设备集采，加速万物互联落地

行业分类：通信　　2020 年 10 月 9 日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PE（TTM）	40.51
PB（LF）	2.73
基础数据（2020.10.09）	

通信（申万）板块与沪深 300 指数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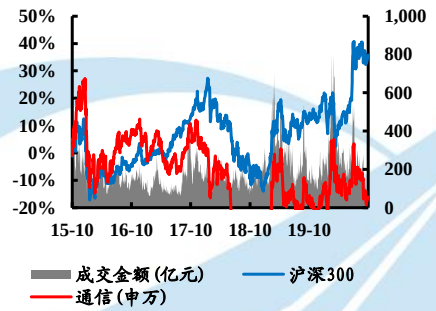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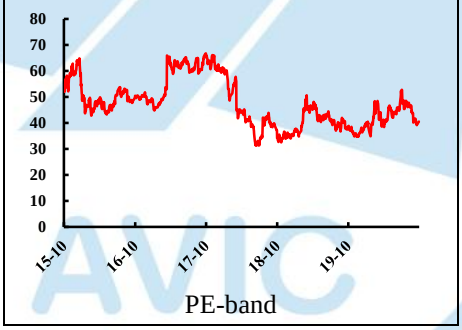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 行情回顾：

本期（9.25-10.9）通信指数+1.98%，行业排名 14/28；上证综指收于 3272.08（+1.64%），创业板指报收 2322.90（+5.22%）；

板块表现前五名：广哈通信（+19.98%）、三峡新材(+6.75%)、杰赛科技(+6.62%)、光库科技(+6.06%)、优博讯(+5.95%)；

板块表现后五名：七一二(-1.43%)、*ST 信通(-0.68%)、世纪鼎利(0.00%)、光迅科技（+0.51%）、天孚通信(+0.55%)。

➢ 重大事件：

1、国务院重磅文件，广电 5G 高新视频被列为首项系列要务；
2、工信部刘烈宏：保持战略定力 坚持适度超前的 5G 建设节奏；
3、中国电信政企事业部改革：瞄准 5G 赋能百行千业。

➢ 核心观点：

①中国移动 4G 无线网主设备集采，加速万物互联落地：近日，根据中国移动的官方信息显示，中国移动 2020 年 4G 无线网主设备集采工作已结束。本次集采主要采购 FDD 基站及蜂窝物联网（NB-IoT）基站。本次集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规模方面，FDD 约 4.25 万站，其中包括 LTE FDD 900M 新建基站 0.76 万站，LTE FDD 1800M 新建基站 3.49 万站（其中宏基站 2.96 万、室分站 0.35 万、高铁站 0.18 万）；NB-IoT 基站总计约 16 万站（其中新建 1.98 万，软件扩容 14.02 万）。根据中国移动公布数据显示，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以及大唐移动份额占比分别达 53.88%、30.33%、11.65%、4.37%和 0.27%。华为整体份额过半。

伴随着 5G 的商用，全网流量与客户月均流量消费额（DOU）快速提升，随之而来的客户用网需求只有通过持续加大 5G 网络覆盖与持续扩容 LTE 网络两种方法解决，相较于前者涉及的资金压力较大，选用 LTE 网络来提供全业务服务，涉及投资体量更小。中长期来看，面对 5G 网络建设的加速推进，LTE 网络作为满足用户流量需求的方法路径也将持续扩容，并与 5G 长期共存，建议关注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基站制造商以及通信设备领域龙头企业。

而 NB-IoT 基站聚焦于以低功耗广覆盖为核心需求的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市场，一定程度上也可与 5G 网络在广覆盖工作领域协同处理。**长期来看，5G 与 NB-IoT 协同发展也将为产业链下游客户端应用提供更多样化的发展空间，随之而来的万物互联也将带来大量的数据传输与计算，长期利好工**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航证券研究所发布　证券研究报告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真：010-59562637

业、物联网等细分应用领域及数据中心服务商。重点推荐子领域：电信运营商；基站制造商；光模块；数据中心。

②工信部表示“适度超前的 5G 建设节奏”，5G 建设发展进一步加速：2020 中国网络媒体论坛于 9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刘烈宏在会上致辞，并针对 5G 建设提出以下四点建议：大力推进 5G 应用创新，持续推进对 toB 业务领域的探索与实践；坚持适度超前的建设节奏，适度超前的网络是应用发展的基础；尊重 5G 技术产品成熟的客观规律，大力探索基于 5G 网络媒体传播产品和服务，推动 5G 富媒体消息与网络媒体深度融合；综合看待 5G 建设和发展，以 5G 建设投资助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根据华为预测，1-3 年内，5G 将在智慧教育、智能电网、智慧安防等细分领域产生深化发展；3-5 年内，将进一步在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等领域产生商业价值。而我国现阶段 5G 目前仍处于商用初期，为能真实赋能上述细分领域，进一步优化应用场景，真正发挥 5G 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而从上述四点建议也不难看出，我国目前及一段时间内的未来将保持对 5G 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态度。**目前我国已建成 5G 基站超 60 万个，未来也将持续加大对基站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产品及服务的投资，长期利好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及主设备商，同时，随着 5G 规模建设进程加快，作为 5G 关键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及数据中心服务商也将加速发展，建议关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重点关注子领域：

① 工业互联网：我国工业互联网企业主要偏向于边缘层，提供产品和技术企业占比为 51.57%，达到一半以上，但真正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数量较少，占比不足 10%。我们预计在政策助推下工业互联网有望加速发展。

② 电信运营商：5G 时代电信运营商开始发力应用服务领域，整体业务结构有望改善。

③ 基站制造商：2020 年 5G 网络建设继续推进，预计有更多省市实现 5G 网络覆盖，基站制造商业绩持续增长具有确定性。

④ 光模块：5G 承载网络一般分为城域接入层、城域汇聚层、城域核心层和省内干线，实现 5G 业务的前传和中回传功能，与 3G、4G 时代相比，5G 网络架构多了一个中传，中传的出现会驱使光模块的使用越来越多，预计 5G 时期光模块的需求总量和市场规模相对于 4G 都将大幅提升。同时海外超级数据中心网络需求不断提升，400G 高端光模块部署有望提速，预计出口型光模块企业持续收益。

⑤ 数据中心：5G、AI、大数据、云计算等业务飞速发展，诸多产业应用将催生海量数据，必然带来大量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分布式数据库管理需求，这些均离不开大数据中心做支撑。数据中心不仅仅是基础设施，又是新兴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多个地方政府开始分批出台扶持数据中心的政策，一改此前数据中心高能耗低税收的定位，把数据中心发展提高到战略地位，预计深度绑定核心互联网客户（阿里、腾讯等）且拥有一线城市优质土地资源的 IDC 公司将持续受益。

- **建议重点关注：**

  电信运营商：中国联通；
  基站制造商：中兴通讯；
  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工业富联；
  光模块制造商：中际旭创；
  数据中心：奥飞数据，数据港。

- **风险提示：**

  5G 网络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行业增速不及预期风险。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张超，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9070001，清华大学硕士，中航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
刘琛，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20050001，中航证券分析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媒体学士，2018年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从事军工、通信行业研究。
蒋聪汝，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7050001，中航证券分析师，北京理工大学文学、管理学双学士，法国ESGCI管理学硕士，2015年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从事军工、通信行业研究。
宋博（SAC执业证书号：S0640520090001），中航证券分析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学士，金融硕士。2018年7月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从事军工电子，通信方向的研究。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